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志宏
選任辯護人　江燕鴻律師
被　　告　呂有峻
選任辯護人　陳偉展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6693、6708號、108年度偵字第1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已○○犯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庚○○犯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庚○○其餘被訴部分（附表二編號5）無罪。

犯罪事實

一、已○○（綽號少爺）為牟取利益，籌設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向大陸地區民眾以電話詐騙之方式詐取金錢，竟基於發起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06年11月20日前某日，由其提供資金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予林信亦（綽號廠長，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由本院另案審結），其等並招募庚○○等42名成員（詳後述），在斯洛維尼亞共和國（下稱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共和國（下稱克羅埃西亞）架設跨境電信詐欺機房。庚○○於106年11月20日前某日，受林信亦招募後，基於參與上開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前揭電信詐欺機房犯罪組織。已○○、林信亦、庚○○與張家源、廖士欣、游曉莉、廖展賢、張文議、施易昇、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鄭嘉富、蔡

文國、林逸群、徐丞佑、潘仲禹、朱韻儒、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洪世杰、張庭軒、羅予妡、鍾震、江念祖、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陳靜茹、蔡澄賢、黑裕龍、鄭玉珍、楊宥暄、羅靖琮、黃柏源、葉繼聖、陳柄宏、陳定樟、盧俊宇等人（以上張家源等41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均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另案審結，目前上訴中）即共同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家源透過孟慶麟（孟慶麟此節涉嫌，經檢察官另案追加起訴後，經本院以107 年度重訴字第7 號判決判處無罪，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另案審理中）介紹斯洛維尼亞籍房仲ALLEN，在斯洛維尼亞覓得機房架設地點後，林信亦與游曉莉、廖士欣、張家源、陳靜茹、鄭嘉富、羅予妡、黑裕龍、鄭陳源、陳冠龍、蔡文國、聶懋瑋、陳彥樺、施昆威、鄭力華、徐誌隆、江念祖、林逸群及陳柄宏、陳定樟即於106 年11月20日先行前往斯洛維尼亞不詳地址之機房；庚○○、廖展賢、張文議、施易昇、古傑安、鍾嘉文、洪世杰、張庭軒、馮崴駿、鍾震於同年月25日前往該機房，渠等旋於同年月底某日起實行詐騙，其中庚○○於106 年11月26日晚間始抵達上開機房，而於106 年11月27日起參與機房實行詐騙。嗣因該機房所在民宅失火，為避免驚動當地警方，其等遂改投宿旅館，於同年12月中旬某日，將該電信詐欺機房轉往克羅埃西亞札格雷布市Odrans ka Ulica 148 Odra ,Novi Zagreb 民宅運作。另陳勇志、蔡澄賢、潘仲禹、余姿慧、朱韻儒、徐丞佑、許家穎及盧俊宇於106 年12月29日起實行詐騙。鄭玉珍、楊宥暄、羅靖琮、黃柏源、葉繼聖則於107 年1 月15日起實行詐騙，迄於107 年1 月18日止（詳後述）。

二、期間，電信詐欺機房運作模式為：㈠、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不定期召集話務手開會檢討工作成效，廖士欣、張家源另兼第二線幹部並召集全體人員開會；游曉莉則擔任話務手講師，督導話務手並教導與被害人通話之話術技巧。㈡、徐

誌隆、鄭力華、聶懋瑋、洪世杰、張庭軒、羅予妡、鍾震、江念祖、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陳靜茹、蔡澄賢擔任一線話務手，依照組織發給之紙條所載大陸地區民眾個人基本資料，以網路電話方式，向被害人佯稱其恐涉有刑事案件，並表示可協助將電話轉至大陸公安云云，經被害人信以為真後，一線話務手轉由二線話務手接聽。㈢、廖展賢、張文議、施易昇、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鄭嘉富、蔡文國、林逸群、徐丞佑、潘仲禹、朱韻儒、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擔任二線話務手，佯裝為大陸公安人員，與被害人口頭製作簡單筆錄，探詢其名下資產，同時填寫報案單，再將電話連同報案單轉給三線話務手。㈣、庚○○、游曉莉、廖士欣、張家源另擔任三線話務手，佯裝檢察官，向被害人謊稱其帳戶涉及犯罪，需要提供密碼、U 盾（晶片取款密碼）或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保管，對資力不足之被害人，甚至要求其向銀行貸款取得資金，使被害人信以為真而匯款。㈤、同時，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即以網路電話方式聯繫車手至指定帳戶領取詐得款項。㈥、黑裕龍負責測試、維修、檢查話務手所使用之平板設備；㈦、陳柄宏、陳定樟、盧俊宇則負責烹煮餐點予機房內人員。渠等遂以上開方式，以附表二、三所示成員組合，共同詐騙附表二、三所示被害人之財物（詐得金額如附表二所示），使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附表三所示被害人雖遭施以詐術，然均未匯款而未遂。

三、嗣臺灣高等檢察署交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偵查第一大隊、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嘉義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宜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山分局，循國際警務合作模式與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警方交換犯罪情資後，由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警方會同我國刑事警察局、大陸公安部

人員於107 年1 月18日同步執行「Hammer Operation」（槌擊專案），破獲本案電信詐欺機房而查悉上情。迄於107 年12月6 日，檢察官另指揮警方循線在臺中市○區○○街○○○○○○ 號9 樓之1 ，當場查獲巳○○，並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件電信詐欺機房有關）。

四、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憲法第4 條定有明文。而國家之統治權係以獨立性與排他性行使於其領土之內，此不因領土之一部分由於某種事實上之原因暫時未能發揮作用而有異。茲我國對大陸地區領土之國家統治權，在實際行使上發生部分之困難，司法權之運作亦因此有其事實上之窒礙，但其仍屬固有之疆域，其上之人民仍屬國家之構成員，自不能變更其法律上之地位（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8219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國民大會亦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議。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復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 條第2 款指明：「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揭示大陸地區仍屬我中華民國之領土；該條例第75條復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即明示大陸地區猶屬我國領域，並未對其放棄主權（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94號、90年度台上字第7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之範圍，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3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巳○○、庚○○分別發起、加入設在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之電信詐欺機房，經網路連接至大陸地區網路系統，再轉接至電話落地端之被害人，犯罪地有在大陸地區者，核屬在我國統治權範圍內，揆諸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意旨，我國法院對於本案自有審判權，本院亦應有管轄權，本案並應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貳、證據能力

一、按臺灣地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下稱海協會）於98年4 月26日共同簽訂公布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三章「司法互助」第8 點第1 項關於「調查取證」規定：「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依此互助協議之精神，我方既可請求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協助調查取證，以作為司法上之用途，即有承認大陸公安機關調查所取得之證據，可依我國法律承認其證據能力之意思。雖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人員非屬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然其係大陸地區政府依法任命而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依上述互助協議規定，復有協助我方調查取證之義務，則大陸地區公安機關之偵查人員依其職權或基於上述互助協議而為刑事上之調查取證，在地位與功能上實與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依職權調查證據無異。且目前兩岸文化、經濟交流日漸頻繁，跨越兩岸之犯罪事件亦層出不窮（例如犯罪行為地、結果發生地或犯人所在地分別在兩岸），亟須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以維護兩岸交流與人民安全。若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人員依職權或依前述互助協議所調查之傳聞證據，或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僅因其不具我國司法警

察或司法警察官之身分，而認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之3 或之4 關於傳聞證據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規定，致妨礙事實之發現，而無法為公正之裁判，無異鼓勵犯罪，而危害兩岸交流與人民安全。故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之3 關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規定，自有依時代演進及實際需求而為適當解釋之必要（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90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各該大陸地區被害人現均身在大陸地區，難以傳喚到庭，而渠等於大陸地區公安局之陳述，為審判上不可或缺之證據資料，而具有必要性。且各該被害人均係大陸地區人民，與本案被告均係臺灣地區人民並無關連，各該筆錄之內容採一問一答方式，且被害人回答內容具體，被害人於詢問過程所陳述關於被詐騙錢財及匯款經過情形，事涉本案被告等人犯罪之成立與否，是為證明被告犯罪所必要之證據，且彼等陳述時，離案發時間甚近，對於案情之記憶當較為深刻清晰，復無充裕時間考量斟酌利害關係，再決定如何供述，受外力之干擾程度低，顯屬可為真實之證述，故依上開大陸地區警詢時之各項外部環境觀察，足認被害人等人於大陸地區公安人員時所為之陳述，顯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依前揭說明，自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分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官、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是證人於警

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有關被告自己於警詢、偵訊及法院法官面前所為之供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中段排除之列（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關於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查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被告2 人及其等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均有證據能力。

㈡、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2 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亦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參、實體部分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關於被告巳○○發起上開犯罪組織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未遂及被告庚○○參與上開犯罪組織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未遂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巳○○於警

詢（107 年度偵字第6693號卷【下稱第6693號偵卷】一第397-405 頁、第423 頁）、偵查中（第6693號偵卷一第427-429頁）、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本院卷一第48-50 頁，本院卷二第16-19 頁、本院卷三第54頁），及被告庚○○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本院卷二第81-85 頁，本院卷三第54頁）均坦承不諱，且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證人即共犯於本案警偵訊之供述、證述及於另案之自白：

⑴、共犯鍾嘉文（第6693號偵卷二第23-25 頁、第52頁）、徐丞佑（第6693號偵卷二第57-59 頁）、林逸群（第6693號偵卷二第87-91 頁、第114 頁）、鄭嘉富（第6693號偵卷二第121 頁）、古傑安（第6693號偵卷二第149 頁）、馮崴駿（第6693號偵卷二第175 頁）、蔡文國（第6693號偵卷二第207頁）、施易昇（第6693號偵卷二第237 頁）、張文議（第6693號偵卷二第265 頁）、潘仲禹（第6693號偵卷二第291 頁）、朱韻儒（第6693號偵卷二第316-317 頁）、廖展賢（第6693號偵卷二第343 頁）、施昆威（第6693號偵卷二第371-373頁）、鄭陳源（第6693號偵卷二第399-401 頁、第426頁）、陳冠龍（第6693號偵卷二第431-433 頁、第456 頁）於警詢、偵查中供認、證述甚明。

⑵、共犯張家源、廖士欣、游曉莉、廖展賢、張文議、施易昇、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鄭嘉富、蔡文國、林逸群、徐丞佑、潘仲禹、朱韻儒、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洪世杰、張庭軒、羅予妡、鍾震、江念祖、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陳靜茹、蔡澄賢、黑裕龍、鄭玉珍、楊宥暄、羅靖琮、黃柏源、葉繼聖與陳柄宏、陳定樟、盧俊宇於本院107 年度原訴字第18號案件移審、準備程序、審理時（本院卷一第261-264 、第266-268 頁、第271-275 頁、第278-281 頁、第290- 292頁、第296 頁、第300-302 頁、第307-312 頁、第317- 320頁、第325-327頁、第333-334 頁、第355 頁、第374- 375頁、第400 頁、第426 頁、第439 頁、第458 頁、第471 頁、第495 頁）及

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107 年度上訴字第2268號等案件移審、準備程序、審理均自白不諱（本院卷二第125 、131 、137 、143 頁，第181-184 頁、第269-272 頁、第274-277 頁）。

2、證人之證述：

⑴、證人即被害人申○、午○○、丙○、乙○○、己○○、戊○○、卯○○、未○○、丑○○、辰○、癸○○、酉○○、丁○○、寅○○、辛○○、子○、甲○○、壬○於大陸公安詢問時證述明確（107 年度偵字第749 號影卷【下稱第749 號影偵卷】十三第180-183 頁、第184-186 頁、第187-190 頁、第191-192 頁、第196-199 頁、第200-204 頁、第205-209 頁、第210-213 頁、第214-217 頁、第218-22 2頁、第223-228 頁、第229-234 頁、第131-134 頁、第155-160 頁、第161-166 頁、第167-172 頁、第173-177 頁、第145-151 頁）。

⑵、證人黃巧昀、蔡嘉偉、洪韻惟、孟慶麟、廖婉瑜（第6693號偵卷一第321-323頁、第327 -328頁、第359-361頁、第375-376頁、第387-388頁，他卷三第232-238頁、第251-253頁、265-268 頁、他卷三第284-286 頁、第348-351 頁），暨證人A15 、A27 、A29 、A4、A3、A5、A1、A32 、A21 、A19 、A16 、A18 、A22 、A12 、A43 、A9於本案偵查中證述屬實（他卷三第7 頁、第27-28 頁、第37-38 頁、第45-47 頁、第51-53 頁、第57-58 頁、第61-62 頁、第99-100頁、第105 頁、第111-112 頁、第121-122 頁、第127-128 頁、第137 頁、第162 頁、第149-150 頁、第171-172 頁）。

⑶、本院107 年度原訴字第18號案件之證人A1、A2、A15 、A26 、A30 、A40 、A42 於該案偵查中證述甚詳（107 年度偵字第2401號影偵卷【下稱第2401號影偵卷】十六第317-318 頁、第291-293 頁、第297-299 頁、第303-306 頁、第309-310 頁、第321-322 頁、第325-327 頁）。

3、本件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稽：

⑴、訂票紀錄、國際線航班旅客搭乘紀錄、詐欺集團成員出境地點時間對照表（見他卷一第35-37頁、第51-57頁）、被告巳○○及共犯廖展賢、林信亦、鄭力華、徐誌隆、游曉莉、陳冠龍、施昆威、鄭陳源、葉繼勝、黃柏源、羅靖琮、蔡澄賢、陳靜茹、楊宥暄、鄭玉珍、陳勇志、朱韻儒、余姿慧、潘仲禹、盧俊宇、許家穎、徐丞佑、林逸群、陳彥樺、陳定樟、陳柄宏、江念祖、黑裕龍、蔡文國、鄭嘉富、鍾震、張家源、廖士欣、羅予妡、馮崴駿、張庭軒、洪世杰、聶懋瑋、鍾嘉文、古傑安、施易昇、張文議等人之旅客入出境紀錄批次查詢（見他卷一第59-69頁、第77-79頁、第81-83頁、第85頁、第87-88頁、第89-92頁、第93-94頁、第95-97頁、第99-100頁、第101-102頁、第103-104頁、第105-106頁、第107-108頁、第109頁、第111頁、第113頁、第117-118頁、第119-121頁、第123-125頁、第127-131頁、第133-134頁、第135-136頁、第137-139頁、第141-142頁、第143頁、第145-146頁、第147頁、第149-153頁、第155-156頁、第157- 158頁、第159頁、第161-165頁、第167-173頁、第175頁、第177頁、第179頁、第181頁、第183頁、第185-186頁、第187-189頁、第191-196頁、第197-199頁）。

⑵、共犯蔡文國、聶懋瑋、張文議、陳彥樺、陳柄宏、陳定樟、盧俊宇、施昆威、鄭力華、徐誌隆、江念祖、林逸群、廖展賢、游曉莉、施易昇、古傑安、鍾嘉文、洪世杰、馮崴駿、羅予妡、廖士欣、張家源、鍾震、鄭嘉富、黑裕龍、徐丞佑、許家穎、潘仲禹、余姿慧、朱韻儒、陳勇志、鄭玉珍、楊宥暄、陳靜茹、蔡澄賢、羅靖琮、黃柏源、葉繼聖、鄭陳源、陳冠龍、張庭軒等人之入出境紀錄（見第2371號影偵卷一第251頁、第415頁、第545頁，第2371號影偵卷二第133頁、第275頁、第403頁、第531-532頁，第2371號影偵卷三第135頁、第281頁、第419頁、第555頁，第2371號影偵卷四第135頁，第2401號影偵卷十一第27、28、29、30、

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頁；第2401號影偵卷十五第150-151 頁）。

③、共犯鍾震、鄭玉珍、楊宥暄等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見第2401號影偵卷五第298 頁，第2401號影偵卷六第425 頁，第2401號影偵卷七第131 頁）。

④、共犯張家源等42人之克羅埃西亞42機房成員出入境順序一覽表（見第2371號影偵卷二第405-407 頁）。

⑤、共犯張家源等42人之入出境班機資料（見第2401號影偵卷十五第152-163 頁）。

⑥、克羅埃西亞42人機房搜索查扣轉單及現場查扣轉單對照表（見第2371號影偵卷六第311 頁、第313-317 頁）。

⑦、克羅埃西亞機房及證物相片（第2371號影偵卷一第147-225頁、第315-389 頁、第475-521 頁，第2371號影偵卷二第55-109頁、第203 頁-249頁、第335-379 頁、第459-505 頁，第2371號影偵卷三第55-109頁、第205 頁、259 頁、第337-393 頁、第483-529 頁，第2371號影偵卷四第55-111頁，第2371號影偵卷六第327-351 頁，第2371號影偵卷七第197-199 頁，第2401號影偵卷一第268-326 頁、第410-456 頁，第2401號影偵卷二第55-101頁、第177-247 頁、第349-403 頁，第2401號影偵卷三第55-171頁、第255-301 頁、第399-551 頁，第2401號影偵卷四第45-102頁、第178-244 頁、第314-376 頁，第2401號影偵卷五第71-127頁、第207-271 頁、第255-301頁，第2401號影偵卷六第63-109頁、第197-253頁、第345-391頁，第2401號影偵卷七第55-101頁、第193-239頁、第337-383頁，第2401號影偵卷八第59-105頁、第187-231頁、第319-397 頁，第2401號影偵卷九第59-197頁、第285-331 頁、第417-463 頁，第2401號影偵卷十第59-105頁、第191-237 頁、第327-373 頁，第2401號影偵卷十二第197頁，第2401號影偵卷十三第247-263 頁，第2401號影偵卷十四第389-397 頁、第401-403 頁，第2401號影偵卷十五第10

3-148 頁，第2401號影偵卷十六第69頁、第195-197 頁、第227 頁）。

⑧、被害人乙○○之報警案件登記表（第749 號影偵卷十三第195 頁）。

⑨、駐奧地利代表處107 年2 月13日奧地字第10741000510 號函及所附之相關物證資料（含被害人之資產等值清查決定書、刑事拘留逮捕令/ 資產凍結管制令、取保候審決定書、共犯之護照影本、筆記、接單紀錄、工作表、統計表等）（第2371號影偵卷五第5-549 頁）。

⑩、克羅埃西亞42人機房搜索查扣轉單及現場查扣轉單對照表（查扣轉單見第2371號影偵卷六第311 頁，第2401號影偵卷六第423 頁；現場查扣轉單對照表，見第2371號影偵卷六第313-317 頁，第2401號影偵卷六第417-421 頁）。

⑪、GOOGLE地圖顯示之機房地理位置及機房外觀照片（第2371號影偵卷七第321 頁；第2401號影偵卷十三第245 頁，第2401號影偵卷十五第95頁）。

⑫、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御源旅行社團費確認單（第6693號偵卷一第69-78 頁、第99、101 頁）、機房查扣之表單、轉單及書面資料共計3 張（記載被害人癸○○等資料、共犯代號，第6693號偵卷二第43-47 頁）。

4、由上可徵，被告巳○○、庚○○之自白顯與事實相符，均足採信。

㈡、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巳○○與共犯林信亦共同發起、指揮犯罪組織乙節。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中有關「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指揮」係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而「參與」則指一般之聽取號

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又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不論電信詐欺機房（電信流）、網路系統商（網路流）或領款車手集團及水房（資金流），各流別如有3人以上，通常即有各該流別之負責人，以指揮各該流別分工之進行及目的之達成，使各流別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流別之行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則各流別之負責人，尤其是電信流之負責人，縱有接受詐欺集團中之發起、主持或操縱者之指示而為、所轄人員非其招募、薪資非其決定，甚至本身亦參與該流別之工作等情事，然其於整體詐欺犯罪集團中，係居於指揮該流別行止之核心地位，且為串起各流別分工之重要節點，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指「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僅聽取號令，而為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9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訊據被告巳○○於警詢中供稱：跟林信亦喝酒聊天，他提及可以參與投資，在他們去克羅埃西亞之前，他就說去國外做機房，我就是出資250萬元（含機票相關費用），我不知道怎麼分配（比例），國外賺的錢會經過水房、馬房、客戶資料費用、系統費用、當地生活費用等，我不在現場，都是他們在運作，扣掉支出後該給我的再給我，我不認識的外務約好在某個地點拿給我・・拿過大概4、5次，共3、4百萬元，林信亦會打電話給我跟對方・・我不知道他們怎麼處理（機房的搬遷），機房現場是林信亦管理，話務手及電腦手是林信亦安排的，不知租房子、架設網路設備是誰處理・・不知誰做帳，沒有對帳，不知每日獲利・・我只負責出錢，薪資是林信亦與幹部處理，如何發放、成數、得手金額均不知道等語（見第6693號偵卷一第397、399、401、403頁），於偵查中亦為相同之供述，並供稱運作時間及國家由現場人員決定，我沒有干涉等語（見第6693號偵卷一第428頁）；於本院復為相同之供述（見本院卷一第48頁，本院卷二第18頁，本院卷三第54、55頁），觀其所述前後一致，尚無

歧異之處。

3、再依下列證人於本案偵查中之證述：

⑴、證人A27 證稱：在台灣還有金主叫「少爺」，姓游等語（見他卷三第27頁），證人A28 證稱：在國外時，生活管理都要問林信亦等語（見他卷三第33頁），A29 證稱：廠長管生活，工作的事情聽三線那兩個人等語（見他卷三第37頁），證人A30 證稱：我認為林信亦就是桶主等語（見他卷三第41頁），證人A4證稱：克羅埃西亞42人團的金主是綽號少爺之人‧‧訂機票是巳○○負責，他會安排出發，哪些人哪時出去由他決定等語（見他卷三第45-47 頁），證人A3證稱：管理生活的一些事情都是廠長等語（見他卷三第51頁），證人A5證稱：金主是少爺即巳○○，他有到克羅埃西亞去巡視一下等語（見他卷三第57頁），證人A1證稱：金主是少爺，廠長負責裡面的生活，我們要出國都是金主在安排，有來巡視過，沒有講什麼話等語（見他卷三第61、62頁），證人A37 證稱：只知道林信亦等語（見他卷三第71頁），證人A33 證稱：認識的老闆就是廠長等語（見他卷三第75頁），證人A38證稱：只知道林信亦，這一團出資或是找人都是他在處理等語（見他卷三第79頁），證人A31 證稱：都是林信亦在管理，當時出國就是跟他接觸，由他打理等語（見他卷三第83頁），證人A36 證稱：因為林信亦說生活費都要找他，曾經有一個男的進來2 、3 天，林信亦對他畢恭畢敬等語（見他卷三第95頁），證人A32 證稱：我知道林信亦是管理生活上面的人，有一個人來巡視，我的認知他才是老闆，叫少爺等語（見他卷三第99頁），證人A21 證稱：林信亦是管理生活上面的人，到克羅埃西亞機房我才知道金主長什麼樣，廠長說這個人是幕後的金主，叫少爺等語（見他卷三第105 頁），證人A19 、A9均證稱：金主是巳○○等語（見他卷三第111頁、第171-172 頁），由上可知，本件機房現場並非由被告巳○○負責，其僅曾短暫數日前往巡視，而此情節核與被告巳○○上開所供僅負責出資，並未負責現場之情節相符，且

被告巳○○既係「金主」，則其查看所出資之現場情況，受到共犯林信亦禮遇，亦不悖於一般社會常情，參以被告巳○○自承與本案共犯、證人均無過節（見本院卷一第49頁），是其等應無故意設詞誣陷被告巳○○之理，足見其等上開所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⑵、再觀之下列證人即共犯於本院107 年度原訴字第18號案件訊問時之供述：共犯張家源供稱：他（林信亦）下達指示，我轉達廠長的指令（本院卷一第261-262 頁）‧‧廠長不在，有下達指示讓我去開會，我才會去開會，討論當天工作內容，開會的時間都是廠長定下來‧‧罰站或半蹲都是廠長決定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1-302 頁），共犯廖士欣供稱：開會是林信亦主持，討論工作上的事情，廠長會處罰表現不好的話務手，當三線有電話進來，廠長會指派叫誰去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1-292 頁），共犯游曉莉供稱：如果話務手被處罰，我就要看著他們，大家討論到幾點，我就要到幾點，有什麼事情，我都要請示廠長林信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6 頁）；而共犯鄭玉珍、楊宥暄、羅靖琮、黃柏源、葉繼聖（本院卷一第280 、281 頁）、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許家穎、江念祖、陳念樺、余姿慧、陳勇志、陳靜茹、張庭軒、鍾震、洪世杰等人（本院卷一第310 、311 、318 、327 、440 頁），係跟「廠長」即共犯林信亦聯繫，並由其交予被害人資料以實施詐騙等情，亦據上開共犯供明在卷，顯見本件詐欺機房之人員安排、指示、工作內容之決定、檢討等並非由被告巳○○為之，是難遽認其有負責下達行動指令或統籌該行動行止之指揮行為。

⑶、衡情，上開證人均係在機房現場實際實行詐騙之人，並未直接接觸或聽從被告巳○○關於本件詐騙行為之指揮、決定或安排，且其等關於被告巳○○與共犯林信亦間之關係，顯然係聽聞或透過共犯林信亦之轉述，至其2 人間實際上之約定、分配或從屬等關係，並無從直接知悉認定，是被告巳○○是否係「共同」發起指揮本件犯行，即非無疑。

4、從而，本件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之情況下，難認被告巳○○就本件電信詐欺機房係與共犯林信亦共同發起、指揮。基此，以被告巳○○於本件所為出資之情節以觀，應認其所為係發起犯罪組織甚明。故起訴書此節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巳○○、庚○○所為上開各犯行，均堪予認定。

二、新舊法適用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前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1日起施行，修正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復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同條例第2條第1項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自同年月5日起生效施行。又參與犯罪組織之罪，係行為之繼續，一經參與，固即成罪，但在未經自首或脫離、解散該犯罪組織之前，其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中，並未終了。而發起係參與行為之一種態樣，當然涵蓋參與行為在內，發起之後至自首或脫離、解散該犯罪組織期間，法律縱有變更，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之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859號解釋意同此旨）。查被告巳○○於106年11月20日前某日某時許，發起上開犯罪組織（107年12月6日為警拘提到案）；被告庚○

○自106年11月27日起即參與犯罪組織（詳如後述），然上開犯罪組織業於107年1月18日為警查獲，期間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巳○○、庚○○有自首或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上開組織，揆之前揭說明，其2人之行為已在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5日生效施行之後，是被告巳○○發起犯罪組織之行為，被告庚○○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自均應逕適用修正後即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㈠、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成員人數眾多，各有職司負責工作，且渠等聚集設立在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之機房，由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即前揭共犯）依據被害人資料，以電話與被害人通話，足認被告巳○○所發起，被告庚○○所加入之詐欺犯罪組織，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組織。是核被告巳○○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附表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附表三）。被告巳○○招募共犯加入其所發起之犯罪組織之低度行為，為其發起犯罪組織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核被告庚○○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附表二編號1、2、3、8-1、10-1、14-1）、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附表三編號1至6）。

㈡、起訴意旨認被告巳○○就上開犯行所為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容有誤會，已如前述，惟基於社會事實相同，雖罪名不同，然係同一條項，

且刑度相同，並經本院調查審理，予以被告巳○○辯論之機會，是其訴訟權已足保障，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應予一併審理（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漏載或誤載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並告知被告2 人，見本院卷二第16、17、81、82頁，尚不影響本案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認定，暨被告2 人訴訟權之行使，亦予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㈢、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34年上字第862 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負責任，故正犯中之一人，其犯罪已達於既遂程度者，其他正犯亦應以既遂論科（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8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並應對共同正犯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被告2 人明知其所為之工作係詐騙大陸地區被害人匯款，猶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詐騙集團共同詐騙，主觀上顯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客觀上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之行為分擔甚明，是被告2 人與共犯（詳如附表二、附表三「成員」欄所示）彼此間，就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各該參與之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電信詐欺機房為一新型態之詐欺犯罪手法，其特性在於集團內有多名成員，並將犯罪之階段逐層分工，撥打詐欺集團取

得之大陸地區被害人電話，再由集團內的話務手接聽電話施以詐術，誘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轉帳。故集團內之成員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而各成員猶如該犯罪主體之手足各自分擔工作，縱由集團內之不同成員同時向不同被害人行騙，於自然行為上係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如以集團犯罪之整體性觀之，仍應認以一行為，並由集團內成員共負其責。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準此，被告2 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詳如附表二、附表三「成員」欄所示），共同對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被害人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犯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

㈤、按接續犯乃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而言（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2810號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對於同一被害人以多次撥打電話之方式施以詐術，其就同一被害人所為個別多次撥打電話施以詐術之行為，主觀上係各基於單一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客觀上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被告巳○○與共犯就附表二編號1 、2 、3 、5 、8 （含8-1 、8-2 ）、10（含10-1、10-2）、14（含14-1、14-2）、18所示犯行係對同一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接續匯款之行為。另被告庚○○與共犯就附表二編號1 、2 、3 、8-1 、10-1、14-1對同一被害人施用詐

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接續匯款之行為，均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2人共同犯本件詐欺犯行，確有附表三所示大陸地區被害人與該詐騙機房人員接觸聯絡，既未有被害人匯款之積極具體事證，就各該遭詐騙接觸被害人之人數為未遂行為之認定。

㈥、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再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

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第443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巳○○發起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參酌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立法理由，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所從事之詐欺活動，犯罪即屬成立，被告巳○○所犯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與首次詐欺犯行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暨被告庚○○就所犯之參加犯罪組織罪與首次詐欺犯行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上分別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被告巳○○從一較重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斷；被告庚○○則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㈦、減輕事由

1、被告巳○○就附表三各編號所示犯行，被告庚○○就附表三編號1-6所示犯行，雖皆已著手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未能詐得財物，皆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巳○○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犯罪事實欄所示發起犯罪組織犯行，自白犯罪（已如前述），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就所犯該罪部分，減輕其刑。

3、至被告庚○○之辯護人主張被告庚○○坦承犯行，僅係依指示進行電話接聽，107 年1 月初即已退出該組織，所生危險及違反義務之程度甚微，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乙節（本院卷二第91頁）。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或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46年台上字第935 號、51年台上字第899 號判例參照）。被告庚○○年輕力壯，不思勤奮工作以賺取正當財物，反而參與詐欺集團，利用電信詐欺方法，對大陸地區民眾詐騙，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影響國際社會形象，惡性非輕，是依其行為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實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有情輕法重而可堪憫恕之情狀，自不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㈧、爰審酌被告巳○○，庚○○均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發起、參加詐欺犯罪組織，向大陸地區人民施詐行騙，價值觀念嚴重偏差，損害我國國際形象及兩岸交流秩序至深，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猶執意以身試法，所為實應嚴懲；考量被告巳○○發起犯罪組織，出資成立上開電信詐欺機房，就本件犯行位居重要地位，犯罪情節嚴重；被告庚○○參加犯罪組織，擔任話務手，負責與被害人通話，就本件犯行之地位非重，犯罪情節較輕；考量被告2 人分別發起、參與詐欺集團之期間、角色、詐騙之被害人人數、遭詐騙之金額、所獲利益；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審酌被告巳○○自述國中畢業，從事票貼、投資等工作，月入約1 、20萬元，家裡尚有父親及1 名未成年子女；被告庚○○自述國中畢業，從事保溫工程工作，月入約3 至4 萬元，家裡尚有母親、太太及2 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另參酌被告2 人所犯各罪之時間間隔、侵害之法益、犯罪態樣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效果等情，分別定其2 人應執行之刑，以茲懲儆。

㈨、強制工作

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 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3 項定有明文。

1、被告已○○因發起犯罪組織，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應依同條第3 項之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 年。

2、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於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3 項保安處分之規定為刑法有關保安處分之特別規定，其適用範圍以所宣告之罪名為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罪為限，苟所宣告之罪名並非上開之罪之罪名，縱與之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他罪，係屬上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罪，亦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3 項之規定宣付保安處分之餘地（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308號、96年度台上字第6297號判決意旨參照，108 年度台上字第4 號判決認同此旨）。被告庚○○雖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業如前述，惟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既已因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從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是本院既未就被告庚○○宣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宣告被告庚○○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餘地，併予敘明。

四、沒收

㈠、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

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不問成本、利潤，固均應沒收。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固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被告2 人之犯罪所得，應就其實際所分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之諭知，合先敘明。

㈡、被告巳○○於警偵訊中供稱出資250 萬元，獲利約3 、4 百萬元等語（見第6693號偵卷一第397 、428 頁），依罪疑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法則，認被告巳○○之獲利部分以3 百萬元計算，加計前揭成本250 萬元，共計550 萬元，均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至被告巳○○發起上開電信詐欺機房此跨國詐欺犯罪組織期間內，該集團雖詐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均未扣案；參以本案規模龐大，而依卷內被告巳○○之金流資料（見他卷一第41-43 頁）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二第43-47 頁），並無法直接證明上開款項已為被告巳○○所取得，而無從遽認被告巳○○有因本案前揭犯行而實際取得上開報酬以外之其他財物或利益，基於罪疑為有利於被

告之認定法則，除上述被告巳○○自承分配之犯罪所得以外，其餘詐得款項部分自無從對被告巳○○宣告沒收。

㈣、被告庚○○自承加入本件詐欺集團組織，尚未領到報酬，其係為清償積欠共犯林信亦之債務，以這次詐欺集團的報酬清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4頁），惟上開事實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而無從認定債務是否確實清償，依罪疑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法則，應認被告庚○○於本件尚未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是此部分，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㈤、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犯第3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同條例第7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然本案詐騙集團並非法人，概念上無從以組織地位取得財產所有權，故本案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㈥、又起訴書固記載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扣押被告巳○○前妻黃綉靜名下坐落在台中市○○區○○○段○○○○○號土地上之建物即門牌號碼台中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2乙節，並有本院107年聲扣字第16號裁定1份在卷可按（見第6693號偵卷第349-355頁），惟上開建物係於105年2月19日因買賣取得，所有權人登記為案外人黃綉靜，而本件犯罪時間係106年11月底某日起，顯在上開建物購買登記之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建物係以被告巳○○上開犯罪所得之金額所購置、付款；再參以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之意旨本為沒收組織犯罪之犯罪所得，而前揭不動產價款客觀上顯難認係由被告巳○○前揭所犯發起犯罪組織罪所得，業如前述，自亦難適用該項規定就前開不動產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㈦、至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其中編號6、7、11等物均非被告巳○○、庚○○或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又編號2-5、編號8-10、編號12所示之物，固係被告巳○○所有，惟或無證據證明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或容易取得而無

刑法上之重要性，以上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至編號1所示之現金1百萬元部分，被告巳○○雖辯稱係友人之前欠債所償還之金錢，惟無證據證明確係屬實，且無證據證明是否為本件犯罪所得，是僅得以該現金為被告巳○○所有之財產，而本件非犯罪所得（至檢察官日後若執行沒收、追徵價額時，再就此部分另行依法辦理）。

乙、無罪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㈠被告庚○○除共同為上開犯行外，復共同接續詐騙①被害人未○○，使其為附表二編號8-2之匯款，②被害人癸○○，使其為附表二編號10-2之匯款，③被害人酉○○，使其為附表二編號14-2之匯款；㈡被告庚○○另共同詐騙被害人寅○○（即附表二編號5），以上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庚○○於106年11月25日晚上21時32分45秒許，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自動通關出境，於106年11月26日上午8時52分許，抵達奧地利維也納機場；又於107年1月2日下午6時32分許，自奧地利維也納機場搭機出境，於107年

1月3日下午4時53分13秒許，抵達臺灣國際桃園機場自動通關入境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108年4月26日移署資字第1080049732號函附入出境查詢名冊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65-69頁）；依被告庚○○於本院供稱：（106年11月26日）到現場還有一段距離，過程有等人來接我們，大約傍晚5、6點才抵達現場，到了之後休息用餐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2-83頁），復供稱：107年1月2日早上8、9點出發，因為有一段距離才會到機場所以要早點，他們請來載我們的人不好安排時間，所以就要早點出發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3頁），衡情，奧地利維也納與本件機房現場即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札格雷布市，均有相當之距離，搭乘一般車輛需耗時長達數個小時（見本院卷三第13頁），再加計等候時間、車輛接送、休息用餐、整理行李等，並參酌歐亞洲兩地間之時差，可見被告庚○○供稱於106年11月26日抵達機房現場之時間已晚，以及於107年1月2日早上即離開機房現場出發等情，核與一般生活經驗法則相符。至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札格雷布市與大陸地區因有時差（後者時間較前者為快），致被告庚○○與共犯等人實施詐騙而撥打電話予被害人之時間與被害人接獲電話之時間顯有差距，然依「罪疑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法則，堪認被告庚○○客觀上已難參與106年11月26日當日之犯行，而僅需對106年11月27日起之犯行負責；又其於107年1月2日上午既已離開機房，是其客觀上亦難參與107年1月2日當日及其後之犯行，則其亦毋庸對107年1月2日及其後之犯行負責。亦即被告庚○○所參與詐騙被害人犯行之時間，限於106年11月27日至107年1月1日止。

四、是就詐騙被害人未○○於附表二編號8-2匯款，被害人癸○○於附表二編號10-2匯款，被害人酉○○於附表二編號14-2匯款等犯行，均係在被告庚○○離開現場之後（即107年1月2日及其後）而未共同參與，自難認被告庚○○應就此部分犯行負責，而被告庚○○就對被害人未○○於附表二編號

8-2 匯款，被害人癸○○於附表二編號10-2匯款，被害人酉○○於附表二編號14-2匯款之犯行，分別與前揭起訴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之附表二編號8-1 、10-1、14-1部分有接續犯包括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另就附表二編號5 詐騙被害人寅○○部分，係在上開時間即107 年1 月2 日之後，且本件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庚○○仍有共同參與，是難遽認被告庚○○對此部分亦應共同負責。綜上，本案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庚○○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使本院產生無庸置疑之明確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明確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庚○○有檢察官所指此部分之罪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庚○○此部分之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1 條第1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8 條第1 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2 項，第55條、第25條第2 項、第51條第5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

法　官　魏正杰

法　官　魏美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魏美騰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　告	罪數	主　　文
1	巳○○	一、發起犯罪組織罪。 二、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⑴既遂： 被害人申○、午○○、安麗、乙○○、己○○、何玉潔、卯○○、未○○、丑○○、辰○、癸○○、酉○○、丁○○、寅○○、辛○○、子○、甲○○、壬○，共計18人，其中17人部分，論加重詐欺取財既遂共17罪；另詐騙被害人壬○部分與前揭發起犯罪組織罪，從一重論以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斷。 ⑵未遂： 被害人付艷慧、劉立民、高萍、趙春紅、呂萍、郭艷、徐書文、苗保珍、趙寶玉、彭麗麗、甘春杰、賈云、盧敏、李淑軍、宋麗艷、孫美娜，共計16人，論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共16罪。	巳○○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貳年拾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附表二編號4 、11、12），各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附表二編號7 、16、17），各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附表二編號6 、9 、13、15），各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附表二編號1 、3 、8 【含8-1 、8-2 】、14【含14-1、14-2】），各處有徒刑貳年拾壹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附表二編號5 、10【含10-1、10-2】、18），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拾陸罪（附表三），各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	庚○○	⑴既遂： 被害人未○○、癸○○、酉○○、丁○○、子○、壬○，共計6 人，論加重詐欺取財既遂共6 罪。 ⑵未遂： 被害人付艷慧、高萍、呂萍、苗保珍、趙寶玉、宋麗艷，共計6 人，論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共6 罪。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附表二編號14-1），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附表二編號8-1 ），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附表二編號1 、3 、10-1），各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附表二編號2 ），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

（續上頁）

			詐欺取財未遂罪，共陸罪（附表三編號1 至6 ），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二】（既遂部分）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欺金額	成　　員
1（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2）	子○	106 年12月7 日起至同年月10日之期間	32萬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廖展賢、鄭嘉富、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黑裕龍 ⑶陳柄宏、陳定樟
2（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4）	壬○	106 年11月28日（起訴書誤載為11月30日）起至106 年12月15日止	355 萬9311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廖展賢、鄭嘉富、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黑裕龍 ⑶陳柄宏、陳定樟
3（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丁○○	106 年12月12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	36萬3981.95 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廖展賢、鄭嘉富、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

（續上頁）

29）				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黑裕龍 ⑶陳柄宏、陳定樟
4（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1）	辛○○	107 年1 月3 日	7000元（起訴書誤載為7萬元）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5（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0）	寅○○	107 年1 月2 日起至同年月4 日止	142萬1593.74元（起訴書誤載為142萬8071.88 元）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6（原	卯○○	107 年1 月6 日	17萬1000元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續上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7（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3）	甲○○	107 年1 月6 日	9 萬3900元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8-1（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未○○	106年12月28日	①3萬2200元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廖展賢、鄭嘉富、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黑裕龍

（續上頁）

				⑶陳柄宏、陳定樟
		106年12月30日	②9萬元 ①-②合計： 12萬2200 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8-2（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未○○	107年1月2日	③10萬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07年1月3日	④10萬元	
		107年1月6日	⑤1萬7200元	
		107年1月9日	⑥4萬9900元	
			①- ⑥合計： 38萬9300元	
9（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己○○	107 年1 月12日	17萬3500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

（續上頁）

				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0-1（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癸○○	106年12月24日	①2000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廖展賢、鄭嘉富、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黑裕龍 ⑶陳柄宏、陳定樟
		106年12月25日	②10萬元	
		106年12月26日	③10萬元	
		106年12月27日	④10萬元	
		106年12月28日	⑤10萬元	
		106年12月29日	⑥1萬元 ①-⑥ 合計41萬2000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0-2（原起訴書附	癸○○	107年1月2日	⑦10萬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
		107年1月4日	⑧10萬元	

（續上頁）

表二編號11）		107年1月5日	⑨6萬3000元	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07年1月7日	⑩1萬9900元	
		107年1月8日	⑪4萬5800元	
		107年1月9日	⑫10萬元	
		107年1月10日	⑬4萬元	
		107年1月11日	⑭10萬元	
		107年1月12日	⑮10萬元	
			①-⑮ 合計：109萬8680元	
11（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午○○	107 年1 月14日	8000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2（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乙○○	107 年1 月15日	6100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

（續上頁）

				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3（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辰○	107 年1 月15日	12萬1000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4-1（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酉○○	106 年12月28日	①3 萬7800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廖展賢、鄭嘉富、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06 年12月29日	②6 萬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續上頁）

			①-② 合計：9萬7800元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4-2（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酉○○	107 年1 月3 日	③26萬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07 年1 月15日	④14萬5000元	⑴巳○○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

（續上頁）

				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①-④ 合計50萬2800元	
15（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申○	107 年1 月16日	10萬元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6（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丑○○	107 年1 月16日	9 萬6400元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續上頁）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7（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丙○	107 年1 月17日	2 萬2800元（起訴書誤載為2 萬4280元）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8（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戊○○	107年1月4日	①38萬6800元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07年1月9日	②6萬4100元	
		107年1月12日	③30萬元	
		107年1月13日	④10萬7800元	
		107年1月15日	⑤5萬元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
		107年1月16日	⑥16萬元	
		107年1月17日	⑦15萬2500元	
			①-⑦	

（續上頁）

			合計：122 萬1200元（起訴書誤載為127萬9430元）	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附表三】（未遂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情況	成員
1（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付艷慧	尚未匯款，至遲在106 年12月29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2（原起訴書附表二	高萍	尚未匯款，至遲在106 年12月29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

（續上頁）

編號15）			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3（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	呂萍	尚未匯款，至遲在106 年12月29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4（原起訴書附表二	苗保珍	尚未匯款，至遲在106 年12月29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

（續上頁）

編號20）			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5（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	趙寶玉	尚未匯款，至遲在106 年12月29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6（原起訴書附表二	宋麗艷	尚未匯款，至遲在106 年12月29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庚○○、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

（續上頁）

編號27）			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7（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	郭艷	尚未匯款，至遲在107年1月4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8（原起訴書附表二	劉立民	尚未匯款，至遲在107年1月9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

（續上頁）

編號14）			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9（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	徐書文	尚未匯款，至遲在107 年1 月10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0（原起訴書附表二	盧敏	尚未匯款，至遲在107 年1 月15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

（續上頁）

編號25）			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1（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	孫美娜	尚未匯款，至遲在107 年1 月15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2（原起訴	彭麗麗	尚未匯款，至遲在107 年1 月16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

（續上頁）

書附表二編號22）			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3（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	趙春紅	尚未匯款，至遲在107 年1 月17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4	甘春杰	尚未匯款，至遲在	⑴已○○

（續上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		107 年1 月17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15（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	賈云	尚未匯款，至遲在107 年1 月17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續上頁）

16（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6）	李淑軍	尚未匯款，至遲在107 年1 月17日仍有與話務手接觸。	⑴已○○ 以下為現場機房人員： ⑵林信亦、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古傑安、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　震、陳靜茹、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 ⑶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

【附表四】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影本卷證位置
1	現金新臺幣1百萬元	已○○	
2	匯豐銀行轉帳單2 張（003-000000-000 存000-000000-003）	同上	第6693號偵卷一第91頁
3	三信商銀成功分行存款收執聯	同上	第6693號偵卷一第93頁

（續上頁）

4	GMAIL 帳密手抄紙條2 張	同上	第6693號偵卷一第93頁
5	御源旅行社團費確認單、御源旅行社出團結帳確認單各1 張	同上	第6693號偵卷一第99-101頁
6	中華民國護照M本、役男退伍令1張	蘇聯登	第6693號偵卷一第175-180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1 本、金融卡1 張、印章1 顆	陳偉苓	第6693號偵卷一第183 頁
8	遠傳3GSIM 卡1 張（00000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SIM 卡1 張（000000000000 ）	巳○○	
9	台中銀行大慶分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1 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25）1 本。	巳○○	第6693號偵卷一第185 頁
10	記帳本1本	巳○○	
11	玉山銀行烏日分行存摺2 本（帳號：0000-000 -000000	黃绣靜	第6693號偵卷一第187-189頁

（續上頁）

	、0000-000-000-000）、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1本（帳號：00000000000000）、中華郵政大里草湖郵局存摺1本（帳號：0000000-0000 000 ）、元大銀行大里分行存摺1本（帳號：20 00000000000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存摺1本（帳號：000000000000）、元大證券存摺1本（帳號：981G0000000 ）。		
12	郵政金融卡（卡號：3-0111000-0000000 ）、花旗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816 ）、台中二信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各1張、匯豐銀行金融卡3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4503000000000000）。	巳○○	第6693號偵卷一第95、96頁